

# 鄂托克前旗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社规〔2019〕7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1〕402号）、《鄂托克前旗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鄂旗政办发〔2023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可享受以下政策。

## （一）基本原则

坚持“统筹城乡、科学规划，节约土地、生态环保，保障基本、服务群众”的原则，按照集约化、园林化、生态化的要求进行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，防止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，既要保护生态环境，又要维护逝者尊严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带头作用，使长效治理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，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。通过长效治理，建立完善监管机制，确保违建墓地得到长效治理。

## （二）整治范围

全面依法治理公路、铁路沿线两侧，水库附近及河道管理范围内；耕地、林地、草原、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等“三沿七区”范围内各类违建墓地。

## （三）补助标准

自2021年开始，自治区安排了治理散埋乱葬墓地奖补资金，按照“盟市每迁移、平整一座散埋乱葬墓地，自治区给予300元奖补资金”的标准，由各地用于治理散埋乱葬墓

地相关事宜，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承担。